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584.66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0.3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136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6、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